

江苏省照明学会

苏照学【2020】4号

关于发布《江苏省照明学会团体标准制（修）定程序》 （2020年修订）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制定满足市场和
创新需要的标准，规范江苏省照明学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程
序和要求，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质检标联（2019）1
号），江苏省照明学会对《江苏省照明学会团体标准制（修）定
程序（暂行）》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并讨论通过的《江苏省照
明学会团体标准制（修）定程序》（2020年修订）（见附件）予以
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江苏省照明学会团体标准制（修）定程序》（2020年修
订）



附件：

江苏省照明学会团体标准制（修）定程序（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挥行业协会引领行业创新发展的作用，进一步提高行业技术标准的时效性和先进性，弥补现行标准不能适应行业发展的现状，及时反映市场需求和技术创新发展，加快科技创新成果的规范性推广应用，并与现行国标、行标的制修订工作行成互补和相互支撑，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以及国家标准《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2016）的有关规定，为规范江苏省照明学会团体标准编制、管理、发布、运行等行为，特制定本程序文件。

第二条 本程序文件所指的团体标准是以江苏省照明学会为平台，根据照明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由江苏省照明学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的自愿性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有利于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科技成果的转化；

(四) 公开、公正、公平。

第四条 团体标准制定范围包括以下方面：

(一)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覆盖到的领域；

(二) 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可细化的部分，可以明确的具体技术措施；

(三) 严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专业标准；

(四) 行业管理性、方法性、指导性技术规范。某类企业或产品基于安全、环保的市场准入规范；为支撑第三方开展评价、监管的测试、评价程序与评价方法；

(五) 与地方标准化主管部门或其他关联社会组织合作的互认标准；

(六) 同步研究并转化国际标准的草案文件、采用国外协会标准（事实上的国际标准）以及国际招标中的事实标准等。

(七) 各类规程、导则、指南、手册等。

第五条 学会成立“江苏省照明学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以下简称“标委会”），负责团体标准的技术归口、立项审批、标准批准发布、标准化工作决策等工作。提出学会团体标准工作发展规划，对学会团体标准提出审查意见。

第六条 标委会办公室设在学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沟通、联络、组织、管理等事务工作。

第七条 技术委员会成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自愿参加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
- (二) 在本领域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和热心标准化，积极参加标准化活动；
- (三) 经过标准化工作培训或具有三年标准化工作经验；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

第八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和复审。具体操作按流程进行，如未通过或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九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6-12 个月，超过 2 年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一、提案

第十条 申请列入团体标准制定计划的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已做好编制标准的前期工作；
- (二) 技术内容成熟，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具备实施应用的条件；
- (三) 主编单位和编制组主要负责人已落实；
- (四) 经费已落实。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不得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相抵触，江苏省照明学会制定的团体标准应协调统一，避免重复。

二、立项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应由申请制定标准的提案单位向标委会提出立项申请，并填写《江苏省照明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见附件一），同一个项目提案单位不应超过2个，立项申请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编制标准的必要性、目的、意义和适用范围；
- （二）主要技术内容、国内外情况说明；
- （三）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情况，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内容比对（包括国内、外标准的名称和编号，是否存在重复情况）。

第十三条 标委会应组织对立项申请进行审议，并由标委会全体委员进行投票表决，若赞成票不低于有效总票数的三分之二则立项申请予以通过，反之则驳回申请。

三、起草

第十四条 经立项的团体标准，由江苏省照明学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研单位，原则上由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并报送江苏省照明学会批准后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格式建议按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及 GB/T 2000《标准化工作指南》的规定编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二）等有关附件，并报标委会秘书处备案。主编单位负责编制过程中的起草小组讨论会议。

四、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在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后，主编单位应将

征求意见稿送相关企业和专家征求意见，并派专员进行跟进，若不涉及需保密内容，亦可通过学会官网征求意见，以上工作可请求标委会秘书处协助。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

五、技术审查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编制组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提出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三）及有关附件，形成送审稿，提交江苏省照明学会审查。

第十八条 专家委员会对送审标准进行审查。

（1）审查以审查会方式进行，审查专家由不少于五名或以上单数专家组成；

（2）审查专家在江苏省照明学会团体标准专家库中选取；

（3）审查表决时须填写《江苏省照明学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见附件四），审查结论由不少于 80% 的审查专家同意方可通过；

（4）审查结论以会议纪要的方式体现。

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没有通过者，标准编制组应对送审稿进行相应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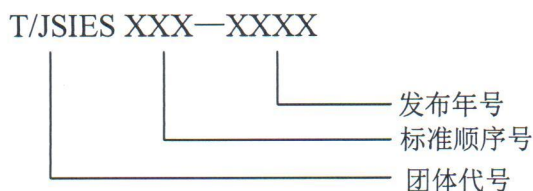
第二十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者，撤销该标准项目。

六、批准及编号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批准后由标委会统一编号和发布。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的代号（T/）、江苏省照明学会代号（JSIES）、发布标准的顺序号和发布标

准的年代号组成，并应符合下列统一格式：



七、发布

第二十三条 由江苏省照明学会对符合发布条件的团体标准进行公告（见附件五），并在江苏省照明学会网站刊登。

第二十四条 一般情况下，标准向公众免费公开。当有关编制单位提出对该标准作保密动议时，标委会应按照议事规则对标准公开形式进行讨论研究，并对讨论结果进行过半数表决。

第二十五条 选择公开发布的团体标准由江苏省照明学会参照国家有关标准出版规定组织出版、发行并组织宣贯与培训。

八、复审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学会标委会适时组织主编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的更新、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调整、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进行复审，并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六），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

效的团体标准不更改标准顺序号，年号更改；

(2) 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十四条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不更改标准顺序号，把年号改为修订后报批的年号；

(3) 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使用。

第三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二十八条 江苏省照明学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行业内单位或个人可自愿采用。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三十条 江苏省照明学会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鼓励社会大众、其他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程序文件由江苏省照明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程序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附件一、江苏省照明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附件二、江苏省照明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附件三、《_____》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附件四、江苏省照明学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表

附件五、江苏省照明学会团体标准公告

附件六、江苏省照明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附件一

江苏省照明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标准名称		申请立项 单位名称	
制定或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行业		计划起止时间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包括预期经济效益分析）：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标准的主要章节、内容框架和适用范围等）：			
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情况，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内容比对（包括国内、外标准的名称和编号，是否存在重复情况）：			
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			
现有工作基础：			

拟采用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编号及名称:		
编制负责人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外语水平:
手机:	邮箱:	
编制负责人从事本专业工作简历:		
编制联系人姓名: 手机: 邮箱:		
主编单位简介:		
参编单位名称:		
编制组拟定人数:		
编制工作进度计划: ① 完成征求意见稿时间: ② 完成送审稿时间: ③ 完成报批稿时间:		
编制经费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及筹措方式:		
提案者签字: (签名) 20 年 月 日		

主编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 年 月 日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20 年 月 日
江苏省照明学会意见： (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①如本表格不够可另附页。

②标准类别：产品标准、工程标准、管理标准、导则、指南；

③主要技术内容：标准大纲（目录）；

④现有工作基础：专有技术、标准编制、项目案例、检测试验

江苏省照明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起草组成员及其所做的主要工作等；
-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标准修订项目还应当列出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
- 四、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
- 五、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与水平的简要说明；
-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七、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三

《_____》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修改为	提出意见 单位	处理 结果
1					
2					
3					
...					

附件四

江苏省照明学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草案名称：	
审查意见	
☐ 同意该草案作为江苏省照明学会团体标准报批 ☐ 不同意该草案作为江苏省照明学会团体标准报批 ☐ 弃权	
日 期：	签 字：

投票须知：1. 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附件五

江苏省照明学会团体标准公告

20 年第 号(总第 号)

江苏省照明学会批准《(标准名称)》(T/JSIES XXX-XXXX)标准，
现予公告。

年 月 日

附件六

江苏省照明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工作组名称			
工作组编号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技术负责人	(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批 准	(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